

检查标准 (C1800900) :

1.管道企业未建立、健全管道巡护制度，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的，属于不合格；

2.管道企业未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、维修，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，或未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的，属于不合格。管道完整性评价及内检测等周期根据《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》GB 32167-2015第8.1.1条、第8.1.2条、第8.1.5条确定，高后果区名录可通过北京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信息系统查询。具体可依据管道完整性管理评价报告的相关结论及维修维护建议，确定管道运行状态，及应开展的开展管道维修维护。

3.《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》具体规定：

8.1.1新建管道在投入使用后3年内完成完整性评价。

8.1.2输油管道高效果区完整性评价的最大时间间隔不超过8年。

8.1.5内检测时间间隔需要根据风险评价和上次完整性评价结果综合确定，最大评价时间间隔应符合表4要求。

表4 内检测时间间隔表

操作条件下的环向应力水平 σ		
$> 50\%SMYS$	$30\%SMYS < \sigma \leq 50\%SMYS$	$\leq 30\%SMYS$
10年	15年	20年